

证券代码：603030

证券简称：全筑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16-034

## 上海全筑建筑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015 年度分红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提示：

- 扣税前与扣税后每股现金红利

单位：元

每股现金红利（扣税前）	0.06
每股现金红利（扣税后）	
其中：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	0.06
合格的境外投资者（QFII）股东	0.054
香港联交所投资者	0.054

- 股权登记日：2016 年 4 月 22 日
- 除息日：2016 年 4 月 25 日
- 现金红利发放日：2016 年 4 月 25 日

####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上海全筑建筑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7 日召开了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决议公告刊登于 2016 年 4 月 8 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 二、利润分配方案

（一）发放年度：2015 年度

(二) 发放范围:

截止 2016 年 4 月 22 日 (A 股股权登记日) 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 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 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三) 具体分配方案:

本次分配以公司总股本 160,000,000 股为基数, 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送现金红利 0.6 元 (含税) 进行分配, 共分配利润 9,600,000 元。

(四) 每股现金红利及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自然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 有关规定, 持股期限 (持股期限是指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续时间) 在 1 个月以内 (含 1 个月) 的, 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 实际税负为 20%; 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 (含 1 年) 的, 其股息红利所得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 实际税负为 10%; 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 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 待其转让股票时, 中登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 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登上海分公司, 中登上海分公司于次月 5 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 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2、对持有限售股的个人股东, 公司按 10% 的税负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扣税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 0.054 元。

3、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QFII”) 股东, 由本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 2009 年 1 月 23 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 的规定, 按照 10% 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 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股息 0.054 元人民币。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 (安

排) 待遇的, 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对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本公司 A 股股票(“沪股通”), 其股息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登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 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 号)(“《财税[2014]81 号通知》”)执行, 本公司按照 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 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股息 0.054 元人民币。

5、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其他机构投资者股东, 其现金红利所得税自行缴纳, 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 0.06 元人民币。

### 三、实施日期

股权登记日: 2016 年 4 月 22 日

除息日: 2016 年 4 月 25 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16 年 4 月 25 日

### 四、分派对象

截止 2016 年 4 月 22 日(A 股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 在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 五、分红实施办法

1、以下股东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序号	股东名称
1	朱斌
2	陈文
3	上海全维投资有限公司
4	蒋惠霆
5	丛中笑

2、除上述股东外, 公司其他股东的现金红利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

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登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 **六、有关咨询办法**

联系电话：021-33372630

联系传真：021-33372630

联系地址：上海市南宁路 1000 号

邮政编码：200235

联系人：李勇、夏宇颖

#### **七、备查文件目录**

上海全筑建筑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全筑建筑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4 月 15 日